

#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組織章程設置辦法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五月九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以運動與健康管理發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人才培育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，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術發展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委員、招生暨校友事務委員會委員、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各有關事項，其施行辦法或細則另訂之。本所以所務會議兼為課程委員會，討論、審議課程規畫有關事項。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編組，經所務會議或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之。
- 四、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第一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餘依本所所長選薦辦法產生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所長選薦辦法另訂之。所長綜理全所事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所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所權益，對內依本所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。
- 五、本所置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各若干人，其聘任、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本所有關規章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所為促進研究生自治，得設立學生自治組織，由所長商請本所教師指導之，其組織辦法由研究生訂定、報請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有關細則或作業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訂定、報請本所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